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刊發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的公佈(「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初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原公佈刊發日期及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50,000,000股，而非原公佈錯誤列述的441,000,000股。因此，認購股份40,000,000股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9%；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16%。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刊發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的公佈(「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初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原公佈刊發日期及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50,000,000股，而非原公佈錯誤列述的441,000,000股。因此，認購股份40,000,000股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9%；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16%。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持股架構概列如下：
(附註1)

股東名稱	現時持有		進行配售 事項後但認購 事項前持有的		進行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其聯繫人						
賣方 (附註4)	207,792,812	46.18%	167,792,812	37.29%	207,792,812	42.41%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5)	18,000,000	4.00%	18,000,000	4.00%	18,000,000	3.67%
小計	<u>225,792,812</u>	<u>50.18%</u>	<u>185,792,812</u>	<u>41.29%</u>	<u>225,792,812</u>	<u>46.08%</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39,079,188	8.68%	39,079,188	8.68%	39,079,188	7.98%
公眾人士	185,128,000	41.14%	185,128,000	41.14%	185,128,000	37.78%
承配人		0.00%	40,000,000	8.89%	40,000,000	8.16%
合計	<u>450,000,000</u>	<u>100%</u>	<u>450,000,000</u>	<u>100%</u>	<u>490,000,000</u>	<u>100%</u>

附註1： 假設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日期之間並無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2： 假設已配售最多達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3： 假設已認購最多達4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附註4： 賣方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 持有。*Barrie Bay Limited*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滿18歲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當作於賣方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由於郭先生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蔣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